

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文件

津辰教发〔2021〕 26 号

签发人：郑丽莉

2021 年北辰区初中招生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着力促进教育公平，着力加强内涵建设，着力发展素质教育，着力提高育人质量，加快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严格规范招生入学工作程序，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依据《市教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天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津教政〔2021〕6 号），制定我区 2021 年初中招生实施方案。

二、招生方案

1. 具有本市户籍（含蓝印户口）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全部按照对口校免试就近升学。

2. 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依照《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津政办发〔2016〕32号）》的相关规定登记入学。登记时需持五证“户籍证明、居住证、务工证及社保（入学登记日之前连续一年以上）、住房证明、预防接种证”等材料，由教育局统筹安置到国办中学办理登记入学手续。

3. 按照市教委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平台的招生流程，各招生学校在7月10日前完成学生入学登记手续，7月15日前上报录取名册。

三、招生纪律

1. 各招生学校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我区2021年招生工作相关意见、方案，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办法、招生时间、招生步骤规范招生，杜绝违规操作，杜绝不按统一部署、不按时间节点的招生行为。任何学校一律不得提前招生，不得与学生签订协议或作出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许诺等行为。

2. 各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宣传方案及材料须依据市、区的有关规定。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考核、测试选拔学生，新生入学必须均衡编班，不得举办或者变相举办重点班、实验班或特长班。

3. 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收费公示制度，严禁收取与招生挂钩的费用，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抬高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

附件：北辰区中学七年级入学对口校划分一览表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

北辰区中学七年级入学对口校划分一览表

瑞景中学	瑞景小学、辰昌路小学
集贤里中学	北仓小学、集贤里小学、引河里小学、李嘴小学
北仓二中	苍园小学、王秦庄小学
南仓中学	南仓小学、天穆小学、王庄小学
实验中学	实验小学
九十二中学	模范小学、第二模范小学
河北工大天津附属中学	河北工大天津附属小学、前丁庄小学
河头中学	河头小学、安光小学、线河小学
青光中学	杨嘴小学、韩家墅小学、青光小学、沿河小学、万通文武学校
普育学校	宜兴埠第一小学、普育小学
秋怡中学	宜兴埠第三小学、秋怡小学
小淀中学	小淀小学、刘安庄小学、温家房子小学
大张庄中学	朱唐庄小学、大张庄小学、辰风小学

霍庄中学	芦新河小学、霍庄小学、辛侯庄小学
东堤头中学	东堤头小学、西堤头小学、刘快庄小学
华辰学校	九年一贯学校

注：2021 年计划新建初中对口校划分以学校开办后的招生简章为准。

(网发)

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